

題組名稱	包拯與割牛舌案
命題者	中山女高 李明慈
情境範疇	<p>1.情境：學術探究情境</p> <p>2.本混合題組設計，希望藉由時代背景，破案手法，及流傳情節比較，探討「包拯破牛舌案」的故事。題幹引文[甲]，出自舊題北宋曾鞏《隆平集》卷十一包拯破「牛舌案」的段落，選文[乙]選自南宋《折獄龜鑑·卷七·鉤憲包拯密喻·錢和一事附》，選文[丙]節錄自明代安遇時等作《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第九十一回 卜安割牛舌之異》。</p> <p>3.包拯(999~1062年)，北宋名臣。據1973年出土的包拯墓誌，吳奎為其所撰《孝肅包公墓誌銘》，已載包拯知揚州天長縣時曾斷割牛舌案。之後，舊題北宋曾鞏《隆平集》，較為完整地記錄了包拯斷割牛舌案，元人所修《宋史》卷三一六《包拯傳》中亦載此事。</p> <p>4.古代民眾崇拜清官，關於割牛舌案的傳說，宋朝已見諸記載，明清時期進一步文學化，割牛舌案成為絕好的傳說素材。故以明代安遇時等作《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第九十一回 卜安割牛舌之異》，比較後代的故事演變。</p> <p>5.混合題組四題，共計16分，布題脈絡如下： 第一題題幹，改寫自孟子勳〈從歷史到傳說：宋代割牛舌疑案的流變及成因〉及宋竇儀《刑統》，考核實際情境中的可能犯案量刑(4分)。 第二題丙文中包拯實際是以字詞分析，推理出夢兆暗示的破案線索。故設題考核「卜安割牛舌」的「字詞分析」說明(2分)。 第三題比較甲文與丙文犯案者，官員各自的行為(2分)。 第四題比較從甲文史料與丙文小說案發地及情節的差異(8分)。</p>
適用議題	■人權 □環境 □海洋 □科技 □能源 □家庭 ■品德 □生命 ■法治 □資訊 □安全 □防災 □戶外 □原住民族 □性別平等 □多元文化 □國際 ■閱讀素養 □生涯規劃 □媒體識讀
題幹 1	<p>1-4 題為題組。閱讀下文，回答 1-4 題</p> <p>[甲]</p> <p>(包拯)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牛舌者，拯曰：「第殺而鬻之。」俄有告私屠牛。拯曰：「已割其舌矣，非私殺也。」盜色變，遂引伏。」(舊題北宋曾鞏《隆平集》卷十一)(註：第殺而鬻之：第，依序。鬻：ㄩˋ，賣。)</p> <p>[乙]</p> <p>接近時小說載朝散大夫錢和一事云：和嘗知秀州嘉興縣，有村民告牛為盜所殺，</p>

	<p>和令亟歸，勿言告官，但召同村解之，遍以肉饋知識，或有怨即倍與。民如其言。明日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和即收訊，果其所殺。此乃用(包)拯鉤慝之術者。蓋以揣知非仇不爾，故用此譎，使復出告也。(南宋《折獄龜鑑·卷七·鉤慝包拯密喻·錢和一事附》)(註：慝，去声，邪惡、壞人。遍以肉饋「知識」：相識之人)</p>						
題幹語譯	<p>【語譯】</p> <p>甲包拯當天長縣知縣時，有牛主人來到縣衙告狀說盜賊割了耕牛舌頭。包拯說：「(你)只管回家去，殺了牛賣了它。」不久又有一人來到(縣衙)告別人私自宰殺耕牛，包拯說：「(你)割了別人家耕牛的舌頭(又來告他的狀)，牛主人並不是私下殺牛。」這個盜賊感到很震驚，也很服氣。</p> <p>乙照近代小說記載，朝散大夫錢和斷案故事說：錢和曾任秀州嘉興縣令，有村民投訴牛被盜賊所殺，錢和令其立刻歸家，不要說已經告官，但召集同村之人肢解牛體，把肉送給認識的人；如果有仇怨的，就加倍給與。村民照做。第二日有人拿牛肉為證，控告那個村民私下殺牛，錢和立即將他收押訊問，果然牛是被此人所殺。這就是用包拯「鉤慝」的方法。因為揣測犯案者必定與受害人有仇，故用詭譎之法，使犯案人再次現身，出來告發。</p>						
問題一	<p>1.古代以農立國，歷朝皆有勸農愛牛，禁止盜牛、私殺耕牛的政策，違者須依律判刑。請問依照下表，出自《宋刑統》的法條說明，說明依照甲乙文的狀況，各會判處何種刑罰(請填入(A)(B)(C)(D)代號，每格2分，共計4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115 1362 1283"> <thead> <tr> <th>各自所犯罪行</th> <th>依《宋刑統》量刑 (各占 2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文中的牛主人若是被判殺牛</td> <td>(1)</td> </tr> <tr> <td>乙文中持肉投訴的殺牛者</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A)殺自己馬牛者，判脊杖十七放 (B)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C)故意殺官馬牛者，判脊杖二十，隨處配役一年 (D)盜割牛鼻、斫牛腳者，主犯處死，從犯減一等，若牛瘡合可用，並減一等</p>	各自所犯罪行	依《宋刑統》量刑 (各占 2 分)	甲文中的牛主人若是被判殺牛	(1)	乙文中持肉投訴的殺牛者	(2)
各自所犯罪行	依《宋刑統》量刑 (各占 2 分)						
甲文中的牛主人若是被判殺牛	(1)						
乙文中持肉投訴的殺牛者	(2)						
評分準則	<p>【參考答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550 1362 1718"> <thead> <tr> <th>各自所犯罪行</th> <th>依《宋刑統》量刑 (各占 2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文中牛主人若是被判殺牛</td> <td>(1) (A)</td> </tr> <tr> <td>乙文中持肉投訴的殺牛者</td> <td>(2) (B)</td> </tr> </tbody> </table> <p>【詳解】</p> <p>(1)甲文中的主人若殺掉自己擁有之牛，依照《宋刑統》卷一五〈廄庫律〉判脊杖十七下。故應選(A)</p> <p>(2)乙文中是對他人擁有的牛隻下手，依照《宋刑統》卷一九〈盜賊律〉載，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判徒二年半。故應選(B)</p>	各自所犯罪行	依《宋刑統》量刑 (各占 2 分)	甲文中牛主人若是被判殺牛	(1) (A)	乙文中持肉投訴的殺牛者	(2) (B)
各自所犯罪行	依《宋刑統》量刑 (各占 2 分)						
甲文中牛主人若是被判殺牛	(1) (A)						
乙文中持肉投訴的殺牛者	(2) (B)						
學習內容	Ad -V-1 篇章的主旨、結構、寓意與評述。						

學習表現	5 -V-1 辨析文本的寫作主旨、風格、結構及寫作手法。
試題概念與分析	<p>1.測驗目標：B3 內容的延伸與反思</p> <p>2.試題概念，評量重點：此題填充素材，改寫自閻博、孟子勳〈從歷史到傳說:宋代割牛舌疑案的流變及成因〉(北方民族大學學報，2021-5-15)，希望古今對讀後，測驗文意理解、比較、分析、統整的能力，學生能辨析史料故事背後，與真實宋代法律《刑統》之間的量刑依據與關係。</p>
題幹 2	<p>丙</p> <p>傳說包公守開封時，有民劉全者，住在城東小羊村，以農為業。一日耕田回來，但見牛帶血滿口，行而氣喘。劉全因而詳視之，乃知其舌為人割去。全遂寫狀告於拯。拯思之，遂問劉全：「你與鄰里何人有仇？」全無言應對，但告望相公作主。</p> <p>拯以錢五百貫與之，令歸家將牛宰殺，以肉分賣與四鄰，若取得肉錢，可將此錢添買牛耕作。全不敢受。拯固以與之，全受之而去。拯隨即具榜張掛，應有私宰耕牛者，召人捕捉，官給賞錢三百貫。</p> <p>劉全歸家，遂令一屠開剝其牛，將肉分賣與鄰里去訖。其東鄰人姓卜名安，與劉全有夙仇，扯住劉全云：「現今府衙前有榜，賞錢三百貫捕私宰耕牛，你敢違令？」隨即縛住劉全，要同去見包待制。……</p> <p>卻說包拯一夕睡至三更，得一夢：忽遇一巡官(註：宋代謂卜相之士為巡官)，帶取一女子乘鞍，手持一刀，有千個口，道是丑生人，言訖不見。覺來思量，竟不能明此夢。次早升廳問事，值卜安來訴劉全殺牛之事，拯猛然思念，夜來一夢，與此事恰相符合：<u>巡官想是卜字，女子卜乃安字，持刀割也，千個口舌也，丑生牛也。</u>卜安與劉全必有冤仇，前日割牛舌者必此人，故今日又來訴劉全殺牛。隨即將卜安入獄根勘。獄令取出刑具，置於卜安面前云：「明實招認，免受苦楚。」卜安懼怕，不得已，只得招認：「因取蠶繭與劉全借柴薪，因此致恨，於七月十三日晚，見劉全牛在坡中食草，遂將牛舌割了。」獄吏審實，次日呈知於拯。拯將卜安依條斷決，長枷號令一個月。(節錄自明代安遇時等作《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第九十一回 卜安割牛舌之異》)</p>
問題二	<p>2.關於丙文，有一段包拯以字詞分析來解析夢兆的描寫，極具民間色彩：「<u>巡官想是卜字，女子卜乃安字，持刀割也，千個口舌也，丑生牛也。</u>」請問下列選項中，包拯領悟出「卜安割牛舌」的說明，錯誤的是：(單選2分)</p> <p>(A)「巡官」想是卜字：屬於變化字形的推衍</p> <p>(B)持刀割也：領悟句中字詞屬於意義的推衍</p> <p>(C)千個口舌也：字詞領悟屬於變化字形的推衍</p> <p>(D)丑生牛也：句中字詞領悟運用了於意義推衍</p>
答案	<p>【答案】(A)</p> <p>【詳解】</p> <p>(A)忽遇一「巡官」：根據註解，宋代稱「卜相之士」為巡官，屬於意義上的推衍</p> <p>(B)持刀割也：刀的作用是「割」，所以屬於意義上的推衍</p>

	(C)千個口舌也：「舌」字為「千」字加「口」字，所以屬於變化字形 (D)丑生牛也：12 生肖牛的地支為「丑」，丑年生的人屬牛，屬於意義上的推衍					
學習內容	Ac-V-1 文句的深層意涵與象徵意義					
學習表現	5 -V-1 辨析文本的寫作主旨、風格、結構及寫作手法。					
試題概念與分析	1.測驗目標：B2文意的理解、比較、分析、統整 2.試題概念，評量重點：此題素材是結合字詞的分析，說明丙文中包拯何以由夢中景象，領悟破案線索。原文並未細說，學生可由字詞分析，進一步了解。					
問題三	3.關於①、②是否符合甲文與丙文內容，最適當的研判是：(單選2分) ①犯案者均選擇割牛舌而非直接殺牛，希望領取官府獎金。 ②官員使用「鉤慝之術」、「引蛇出洞」的非常規辦案手法。 (A)①、②皆符合 (B)①符合，②不符合 (C)①不符合，②無法判斷 (D)①無法判斷，②符合					
答案	【答案】(D) 【詳解】 (1)犯案者均選擇割牛舌而非直接殺牛→正確，希望領取官府獎金→無法判斷 (2)甲丙文中，包拯採用「鉤慝之術」，命苦主殺牛，而非第一時間主動蒐證，是設陷阱魚鉤，引釣壞人，屬於「引蛇出洞」的非常規辦案手法。					
學習內容	Ad -V-1 篇章的主旨、結構、寓意與評述。					
學習表現	5 -V-5 主動思考與探索文本的意涵，建立終身學習的能力					
試題概念與分析	1.測驗目標：B2文意的理解、比較、分析、統整 2.試題概念，評量重點：以乙文中提及的「(包)拯鉤慝之術」，檢視甲丙文犯案者與斷案者行為。					
問題四	4.考察甲《隆平集》，到丙《百家公案》除增加苦主與嫌犯姓名外，所記包拯斷案的案發地、夢兆前的情節有所改變，請在下表中寫出分析：(共計8分) (1)(2)格說明案發地的改變(甲丙文各2分，共4分)。 (3)(4)格說明夢兆之外，「包拯」在嫌犯到案前，增加的「兩個情節」。 (情節不分出現先後，第(3)格15字內，第(4)格30字內，各2分，共4分)					
	<table border="1"> <tr> <td>案發地的改變</td> <td>甲文：(1) 2分 丙文：(2) 2分</td> </tr> <tr> <td rowspan="2">「包拯」在嫌犯到案前，夢兆之外，增加的「兩個情節」 (不分出現先後，每則 30 字內)</td> <td>(3) 2分</td> </tr> <tr> <td>(4) 2分</td> </tr> </table>	案發地的改變	甲文：(1) 2分 丙文：(2) 2分	「包拯」在嫌犯到案前，夢兆之外，增加的「兩個情節」 (不分出現先後，每則 30 字內)	(3) 2分	(4) 2分
案發地的改變	甲文：(1) 2分 丙文：(2) 2分					
「包拯」在嫌犯到案前，夢兆之外，增加的「兩個情節」 (不分出現先後，每則 30 字內)	(3) 2分					
	(4) 2分					
評分準則	【參考答案】					

	案發地的改變	(1)甲文：揚州天長縣 (或天長縣) (2)丙文：開封
	「包拯」在嫌犯到案前，夢兆之外，增加的「兩個情節」	(3)增加情節一 包拯提供錢五百貫給苦主(11 字) 或：包拯贈劉全五百貫錢(9 字)
	(不分出現先後，情節一二可對調，文長 30 字內)	(4)增加情節二 包拯張掛榜單，要抓私宰耕牛者，召人捕捉，官給賞錢三百貫。(27 字) 或：包拯張掛榜文，獎告發私殺耕牛者三百貫。(18 字)
	【評分準則】	
	第(一)題(1)(2)	
	評分原則	
	能寫出參考答案大意，且敘述完整	2 分
	答案敘述部分錯誤或不完整	1 分
	未作答或答案完全錯誤	0 分
	第(二)題(3)(4)	
	評分原則	
	能寫出參考答案大意，且敘述完整	4 分
	答案敘述部分錯誤或不完整	2 分
	未作答或答案完全錯誤	0 分
學習內容	Ad -V-1 篇章的主旨、結構、寓意與評述。	
學習表現	5 -V-1 辨析文本的寫作主旨、風格、結構及寫作手法。	
試題概念與分析	<p>1.測驗目標：B2文意的理解、比較、分析、統整</p> <p>2.此題比較甲文與丙文在情節上的差異。</p> <p>3.考察丙文《百家公案》所記包拯斷割牛舌案，與甲文史料中所記存在較大差異，一是案發地由天長縣變為開封府。二是增加包拯贈予金錢、張榜懸賞告發者、夢兆等情節。故設計混合題以考察學生比較材料的能力。</p>	